

《中共中央转战陕北》少儿绘本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人（全称）：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供应商（全称）：陕西金龙飞达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编撰革命文物线路《中共中央转战陕北》少儿绘本服务项目。

2. 项目内容：中共中央转战陕北期间在榆林的经历，是解放战争史上一次极具战略意义和传奇色彩的篇章。这不仅仅是一次军事行动，更是一次伟大的战略决策。经我局局党组会研究决定，对中共中央转战陕北期间在榆林的经历路线进行制作少儿绘本，让青少年从感兴趣的绘本当中学习历史，加大革命文物保护宣传力度，该项目需要经费 194.5 万元。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协议书；
- 公开招标响应文件、澄清、成交通知书；
- 相关服务建议书；
-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如下：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转战陕北》 画册	(1)成品尺寸:12 开(260mm×250mm); (2)内页:约 12 万字,≥200p, 120 克纸质纯香纸,四色印刷;前后单环衬 190 克特种纸; (3)封面:157 克双铜纸、覆亚膜,UV、烫金工艺; (4)装订方式:锁线胶装。	3000 册	
2	编纂		1 项	涵盖项目主体内容撰写、史料整理汇编、注释说明等。参与编写的人员应对榆林地方历史和党政文化有丰富的资料积累,并长期从事该领域的学术研究。

3	绘画 插图		100 副	以原创插画为主, 包含历史场景还原图、人物肖像画、标志性事件示意图等。
4	设计、排版、 校稿		1 项	整体风格与项目主题相符, 体现专业性与艺术性, 视觉层次分明。
5	印刷费		3000 册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 壹佰玖拾肆万壹仟捌佰元整 (¥1,941,800.00)。

合同单价一次全包, 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供应商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 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 在付款前, 供应商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即柒拾柒万陆仟柒佰贰拾元(¥776,720.00 元), 项目进行到出版印刷阶段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即柒拾柒万陆仟柒佰贰拾(¥776,720.00 元), 完成并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即叁拾捌万捌仟叁佰陆拾元整(¥388,360.00 元)。

五、期限

服务期: 自签订之日起 16 个月。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服务内容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所指明的, 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序号	品名明细	标的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出版服务	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编撰革命文物线路《中共中央转战陕北》少儿绘本服务项目	详见文件	为纪念“中共中央转战陕北”80周年，编撰收录1947-1948年间，有关党中央在陕北的战略行动、群众动员及军事斗争的绘画、文字记录等珍贵史料，填补本省该时期系统性影像出版的空白。	一年	满足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具体情况及要求提出高效、合理、细化的服务方案。）	1.00	项	1,941,800.00	1,941,800.00

八、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九、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二、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三、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

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四、验收

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备注：如有验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金额 2000-3000 元不等)；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五、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六、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9月24日。

2. 订立地点：榆阳区青山路1号。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盖章）

供应商：（盖章）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路1号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西沙航宇路中段
283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建行榆林西人民路支行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市民
大厦支行

账号：61001696611058000333

账号：806052701421000499

电话：0912-3891920

电话：0912-3449091